



第二部分 肇庆市公安局 2025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414252 宗，予以许可 1130173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1414252 宗，予以许可 1130173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0 宗，予以许可 0 宗。

2. （1）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1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.000071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1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10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.000071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1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.000071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1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10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.000071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

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3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

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587813 宗，罚没金额 50481000 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587813 宗，罚没金额 50481000 元。

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

2.（1）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87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14801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9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10.344828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1531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87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14801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9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10.344828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1531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3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

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3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3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5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2552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6.666667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017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5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2552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6.666667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.00017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7285 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7285 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。

2.（1）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1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.013727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1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.013727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

数的 0%。

3.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.013727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10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.013727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.013727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1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10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.013727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四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单位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非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为 0 次，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总数为 0 次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非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为 0 次，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总数为 0 次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非涉企行政检查总数为 0 次，对同一企业入企检查最高频次为 0 次，涉企“综合查一次”总数为 0 次。

2.(1)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3. 本单位 2025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

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5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